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柯建銘 林鴻池 謝國樑 呂學樟
尤美女 曾巨威 王廷升 顏寬恒 高志鵬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鄭天財 李桐豪 林國正 黃偉哲
管碧玲 孔文吉 周倪安 吳育仁 蕭美琴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吳育昇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怡潔
簡東明 蔣乃辛 陳亭妃 邱志偉 黃昭順 徐欣瑩
蘇清泉 葉津鈴 薛 凌 王進士 潘維剛 呂玉玲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謝國樑、柯建銘、呂學樟、李貴敏、林鴻池、尤美女、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顏寬恒、高志鵬、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7 案：

- (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00 萬元，並就後附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討（考）暨進修業務」89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業務」6,14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凍結 1,000 萬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捐助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獎補助費」共 3,426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

查照案。

- (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576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2,136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廉政業務」4,97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 1,12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廉政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399

萬 8,000 元、一般事務費 1,825 萬 1,000 元，及「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合計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設備及投資」3,02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 90 萬 3,000 元，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改善監所計畫」凍結 800 萬，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 億 8,01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2 億 8,7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 83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共計 6,818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檢察業務」項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4,762 萬 3,000 元，刪減 262 萬 3 千元，其餘 4,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五)，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六)，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七)，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576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十七)案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請法務部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79 號判決要旨，檢討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函釋。」

我國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意旨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政府決策得以透明，弊端無所遁形，惟政府機關頻頻引用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拒絕提供重要資訊，徒惹黑箱之議。自《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施行後，常有公務員以個資法為由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扭曲個資法之立法意旨。法務部於立法院提案要求之下，做成多號函釋。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請法務部應參考相關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79 號判決所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豁免公開，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未來對各機關之疑義，作成正確之函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緩起訴處分金管理辦法應兼顧民間參與及資訊公開，於

一個月內發布實施。」

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明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改為支付國庫，列入預算體系，另訂管理辦法供公益使用。惟「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下稱該管理辦法)至今仍未施行，其內容是否符合修法時附帶決議之要旨，由官方、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審查機制，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路，至今不明，甚至使得公益團體例行之計畫因此停滯。爰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將該管理辦法草案，依附帶決議之要旨送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修正各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並回覆本委員會」

近日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誠正中學又傳出霸凌事件，一名 16 歲黃姓學生在寢室遭同房多名學生凌虐。過去誠正中學曾爆發多起性虐待事件，諸如 2007 年林姓學生昏倒送醫不治、解剖時發現右陰囊疑遭虐瘀血，及 2008 年 13 歲學生被強脫其褲子並被塞原子筆入肛門。監察院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對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雲林監獄之糾正案文亦指出，台北監獄違反分界監禁的規定，將輕罪的邱姓受刑人與無期徒刑受刑人關於同一房，任其調動床位，致遭多次性侵；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之性侵害事件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然矯正署及各監所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受害人應與加害人分房，並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扶助等資源；也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加強對受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今年十二月底前檢討修訂 2012 年 12 月 11 日訂定之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函知各監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矯正署儘速落實《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3 至 85 條之規定，將現有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

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鑒於近年少年輔育院管理失當情事頻傳，突顯出少年感化教育並未落實應有的「全程輔導」功能，不僅一再發生收容少年脫逃事件，102年16歲少年買泓凱突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死亡，經法醫解剖，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判定死亡係「他為」惟一年多以來，卻始終查不出被告是誰，而於偵查程序中簽結。行政責任部分，院方不但對家屬表示「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至今亦未釐清、追查是否有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甚至疑有隱匿證據、串證、阻撓家屬得知真相等情。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至85條之規定，法務部應於1997年5月28日該法公布施行後，於6年內分階段將所有的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改制為矯正學校。然而至今已17年，因諸多因素，尚未落實《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而有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輔導代替管訓」之立法原則。我國少年處遇之方式，尚有檢討空間。

爰請矯正署於今年十二月底前研究落實《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至85條之規定，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輔導代替管訓」之立法原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